**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100分）** |
| **1.1** | **价格** | 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的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1.2** | 评标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的包定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2.1** | **技术**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代理工作服务流程及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优得8分-10分，良得5分-7分，一般得1分-4分。 | **10分** |
| **2.2**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廉洁纪律、考核奖惩措施及质疑处理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8分-10分，良得5分-7分，一般得1分-4分。 | **10分** |
| **3.1** | **服务**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8分-10分，良得5分-7分，一般得1分-4分。 | **10分** |
| **3.2**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移交资料流程方案（开标评标过程记录资料、后期档案交接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8分-10分，良得5分-7分，一般得1分-4分。 | **10分** |
| **3.3**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本地化服务能力指投标人在南京市区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评标场地等情况，办公场所及开评标场地面积≥300㎡的得6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证明材料。 注：办公场所及开评标场地若为租赁的，则所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方需为同一单位，否则不得分。 | **6分** |
| **4** | **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来，根据投标人在南京市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或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项目中标公告全屏打印件等）。 | **6分** |
| **5.1** | **信誉** | 投标人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6分，AA级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6分** |
| **5.2** | 投标人具有通过年度审核的有效期内的ISO9001、ISO14001、ISO18001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6分。 | **6分** |
| **6**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索引清晰，装订整齐的，最优得6分，其余酌情给分。 | **6分** |